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上紘

選任辯護人 魏婉菁律師  
張復鈞律師  
被 告 張其元

選任辯護人 鄭智陽律師  
楊承遠律師  
連家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6029號、113年度偵字第6030號、113年度偵字第6031號、11  
3年度偵字第6032號、113年度偵字第6033號、113年度偵字第925  
4號、113年度偵字第15723號、113年度偵字第16281號、113年度  
偵字第164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上紘、張其元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延長羈押  
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  
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  
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  
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01 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  
02 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  
03 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  
04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3審以一次為限，刑事妥  
05 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定。

06 二、經查：

07 (一)被告林上紘、張其元（下分稱姓名，合稱被告）因違反銀行  
08 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以共同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  
09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10 法第107條未經許可販售境外基金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  
11 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  
12 罪嫌提起公訴，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訊問後，認其等  
13 均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事  
14 由，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予以羈押3個月，並禁止接見、  
15 通信。嗣於113年8月13日、10月14日、12月12日三度裁定延  
16 長羈押2月，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

17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徵詢公訴人、  
18 辯護人之意見後，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嫌，除  
19 其等之供述外，並有起訴書所載證人之證述及相關書證在卷  
20 可憑，更經本院辯論終結並於114年1月24日宣判，判處其等  
21 之罪刑均達13年，足認其等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

22 (三)本案有羈押之原因：

23 1. 被告於本案案發時，分別擔任澳洲ACDEX券商負責人及財務  
24 長，均為實際管理、營運澳洲ACDEX券商之人，其等明知澳  
25 洲ACDEX券商之財務情形虧損嚴重，卻仍與劉光才合作，透  
26 過劉光才及其團隊將外匯保證金交易包裝為數種海外基金，  
27 以違反銀行法之方式，長達數年之時間，共同對外募集鉅額  
28 資金，所涉吸金之金額高達美金700萬餘元，換算新臺幣20  
29 多億元，被告於非法收受上開款項後，復未將上開投資款實  
30 際從事外匯保證金交易，亦未拋予上手合法之券商，而自行  
31 挪作他用。

01 2. 衡酌被告因上開行為而涉犯多罪，現均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  
02 13年，並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9億餘元，考量涉犯重罪之  
03 訴追，本常伴隨被告逃亡之高度可能，此為趨吉避凶、不甘  
04 受罰之基本人性，且被告均因另案公司相關事宜，遭臺灣新  
05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業務侵占、  
06 第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7 1 項一般洗錢、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故意填製不實會計  
08 憑證、證券交易法第174 條第1 項第5 款虛偽記載傳票及其  
09 其他有關業務文件等罪嫌，另行提起公訴，更可認被告在多重  
10 刑事追訴之情形下，均有相當理由足認有規避刑罰執行、妨  
11 礙審判程序進行而逃亡之虞。因此，本案仍有符合刑事訴訟  
12 法第101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之羈押原因。

13 (四)本案有羈押之必要：

14 本案雖已宣判，然尚在上訴期間，檢察官、林上絃均可能提  
15 起上訴（張其元已提起上訴），被告亦可能須面對有罪確定  
16 後之執行程序，若未持續羈押，被告在後續司法程序中，不  
17 願到庭或面對刑事執行之可能性及疑慮必然提高。且被告均  
18 為澳洲ACDEX 券商之主要營運者，相較其他被告，就整體犯  
19 行之參與程度最高，參以本案投資人遭被告以澳洲ACDEX 券  
20 商身分詐得、挪用之金錢經本院認定後，至少高達美金7000  
21 萬餘元，換算新臺幣20多億元，被害人數達數百人，非僅絕  
22 大部分均未返還投資人，上開詐得款項更遭挪作為被告名下  
23 其他公司、投資計畫使用，或已轉移至國外人頭或公司名下  
24 之帳戶，甚經張其元轉為虛擬貨幣而無法查扣其去向，此與  
25 檢調查扣被告名下財產之價值相差甚遠，可見被告早已將犯  
26 罪轉移他處而未能查獲，被告自因此可能在我國境外具有相  
27 當資力得以生活。此外，被告因本案獲有之鉅額利益，對於  
28 我國金融秩序、社會公益所造成之嚴重危害，與林上絃所稱  
29 「能提出新臺幣500至1000萬元保證金」、張其元於本次訊  
30 問中表示「僅能提出新臺幣20萬元保證金」相較，實不成比  
31 例。本院認在此鉅額不法獲利、犯罪所得均在國外且未為我

01 國檢警查獲或繳回之情形下，僅搭配具保、責付、限制住  
02 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科技監控等較輕微強制處分，仍有甚  
03 高風險，亦不足形成足夠之強制力，或足以替代羈押，作為  
04 確保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手段，實有羈押之必要。至被告  
05 所辯主動到案、自首、先前均配合偵查程序、坦承犯行、願  
06 意與被害人和解，乃至於家中有親人須扶養等情，係屬被告  
07 之犯後態度及生活狀況等問題，核與判斷羈押原因之有無及  
08 必要性，並無必然關連，併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  
10 法第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15 法官 趙耘寧

16 法官 林柔孜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李苡瑄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